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瑞中

債 務 人 簡宗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887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每月（期）1,000元之違約金；(二)129,204元，及自9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每月（期）1,000元之違約金；(三)80,000元，及自99年9月2日起至104年9月2日止共60期手續費用，按月（期）計付560元，共33,600元，暨自9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每月（期）1,000元之違約金；(四)367,334元，及自99年8月2日起至104年6月2日止共58期手續費用，按月（期）計付6,080元，共352,640元，暨自99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每月（期）1,0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